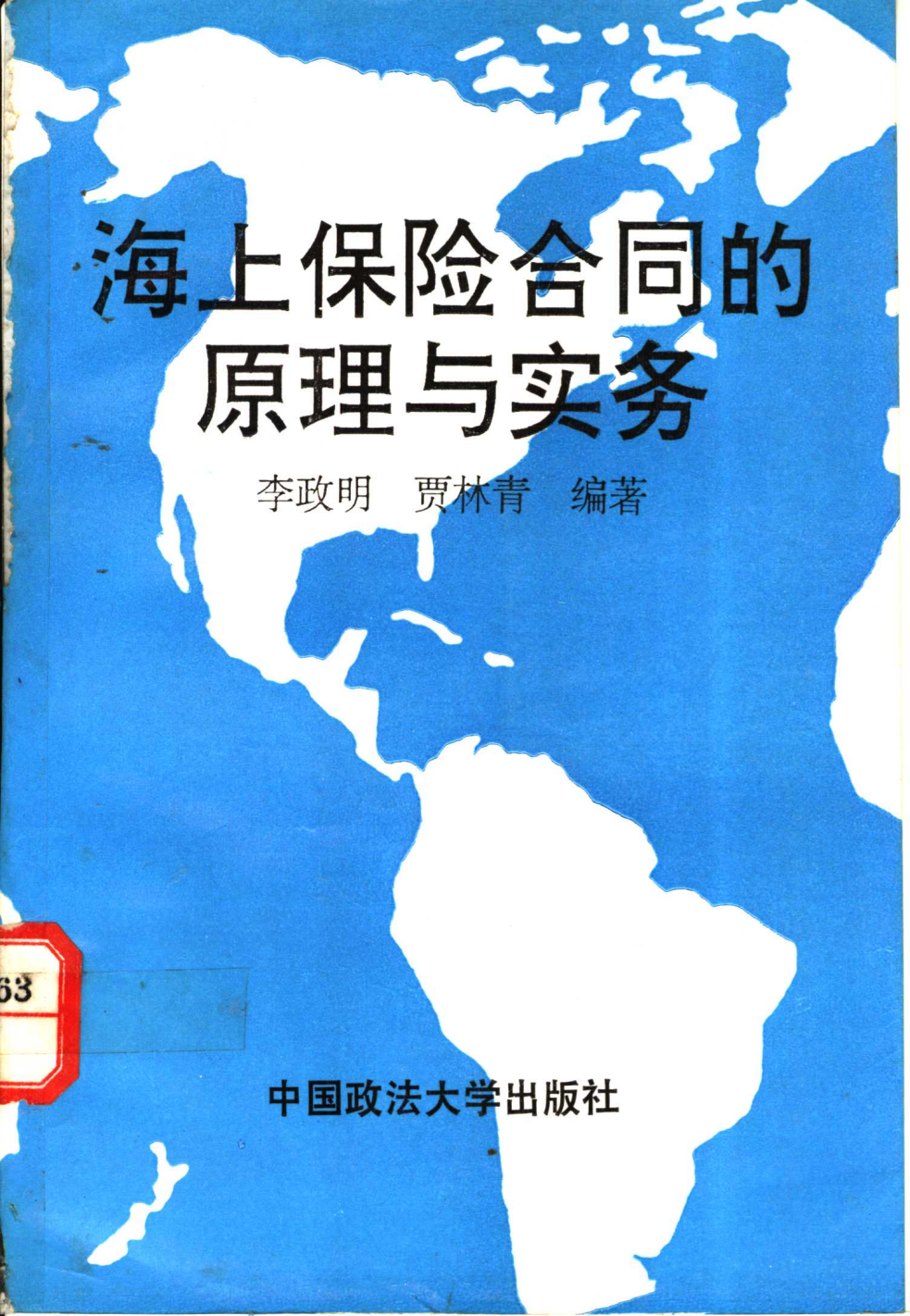




海上保险合同的 原理与实务

李政明 贾林青 编著

5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上保险合同的原理与实务

李政明 贾林青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海上保险合同的原理与实务

李政明 贾林青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158-3/D·1110

印数: 2000 册

定价: 7.80 元

· 序 ·

我十分高兴向海上保险界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们推荐《海上保险合同的原理与实务》一书，该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立法为依据，结合国际海上保险的立法和国际惯例，对海上保险合同的原理与实务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尤其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海上船舶保险合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合同、保赔保险合同以及海上保险的承保与理赔实务给予了详细的介绍。它是我国目前出版的为数不多的海上保险合同专著之一，该书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海上保险业务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研究海上保险合同，规范海上保险业务的开展，将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我认为，从本书中获益较多的将是海上保险界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同时也适用于金融、法律、经济院校学习保险专业的学生和对海上保险学有兴趣的广大读者，海事司法人员也可从中得到一定的启发。

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我国海上保险业的发展，促进我国海上保险学研究的深入进行。我更希望，不久的将来能有大量优秀的保险研究人员和保险研究成果出现！

王友

1993.10.23

目 录

序.....	(1)
§ 1. 海上保险合同总论.....	(1)
§ 1-1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
1.1、海上保险合同的Concept和特点.....	(1)
1.2、海上保险合同的地位和适用.....	(4)
1.3、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7)
1.4、海上保险合同的分类	(16)
§ 1-2 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2)
2.1、损失补偿原则	(22)
2.2、保险利益原则	(26)
2.3、绝对诚信原则	(30)
2.4、近因原则	(35)
§ 1-3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8)
3.1、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38)
3.2、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	(48)
3.3、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	(51)
§ 1-4 海上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53)
4.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53)
4.2、遵守保证条款的义务	(57)
4.3、发生保险事故时的通知义务和施救义务	(61)
§ 1-5 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责任	(64)
5.1、保险人赔偿责任的性质	(64)
5.2、保险人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和分类	(66)
5.3、赔偿责任在海上保险合同中的适用标准	(69)

5. 4、海上保险合同中的除外责任	(72)
§ 1-6 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74)
6. 1、海上保险合同保险标的损失的分类和确定	(74)
6. 2、海上保险合同的委付制度	(79)
§ 1-7 海上保险赔偿的支付	(84)
7. 1、海上保险赔偿支付的意义	(84)
7. 2、索赔单证的提供	(85)
7. 3、向第三人追偿权的转移	(86)
7. 4、保险标的权利的取得	(88)
7. 5、保险赔偿的扣减	(89)
§ 2. 海上保险合同分论	(92)
§ 2-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92)
1. 1、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92)
1. 2、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单	(95)
1. 3、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基本险别的适用	(101)
1. 4、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附加险的适用	(107)
1. 5、海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和海上运输 散装桐油保险的适用	(116)
1. 6、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义务	(122)
1. 7、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	(125)
§ 2-2 海上船舶保险合同	(128)
2. 1、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8)
2. 2、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分类	(131)
2. 3、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40)
2. 4、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49)
§ 2-3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合同	(159)

3.1、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合同的意义·····	(159)
3.2、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合同的特点·····	(160)
2.3、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合同的分类及保险危险·····	(161)
3.4、钻井船保险合同·····	(163)
3.5、平台钻井机保险合同·····	(166)
3.6、平台保险合同·····	(167)
3.7、井喷控制费用保险合同·····	(168)
3.8、重新钻井费用保险合同·····	(171)
3.9、额外费用批注·····	(172)
3.10、渗漏污染保险合同·····	(173)
3.11、清除、控制及渗漏和污染条款批单·····	(176)
3.12、保赔保险合同·····	(177)
3.13、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合同·····	(180)
3.14、海上石油开发工程保险合同·····	(183)
§ 2-4 保赔保险合同·····	(187)
4.1、保赔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87)
4.2、保赔协会·····	(188)
4.3、保赔保险合同的保赔责任和除外责任·····	(191)
4.4、保赔保险合同的投保、续保和终止·····	(198)
4.5、保赔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202)
§ 2-5 其他国家的海上保险合同·····	(205)
5.1、英国·····	(205)
5.2、美国·····	(216)
5.3、法国·····	(220)
§ 3. 海上保险合同实务·····	(222)
§ 3-1 海上保险的承保·····	(222)

1.1、承保方针·····	(222)
1.2、海上保险的保险费率·····	(226)
1.3、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28)
1.4、承保手续·····	(231)
1.5、再保险的安排·····	(235)
§ 3-2 海上保险的理赔 ·····	(240)
2.1、理赔的基本原则·····	(240)
2.2、理赔的主要手续·····	(241)
2.3、检验·····	(246)
2.4、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理赔·····	(266)
2.5、海上船舶保险的理赔·····	(274)
§ 3-3 海上保险的仲裁 ·····	(279)
3.1、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279)
3.2、国际仲裁的基本情况·····	(281)
3.3、纽约和伦敦的海事仲裁·····	(285)
3.4、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	(290)
3.5、我国的海事仲裁规则·····	(291)
3.6、我国的涉外仲裁立法·····	(296)
3.7、我国的仲裁案例·····	(297)
§ 3-4 海上保险的诉讼 ·····	(304)
4.1、海上保险诉讼的基本知识·····	(304)
4.2、我国的涉外民事诉讼法和海商诉讼立法·····	(306)
4.3、美国的海事诉讼立法·····	(312)
4.4、海上保险追偿案应掌握的原则·····	(316)
4.5、二例典型的海上保险纠纷案·····	(318)
后记·····	(327)

第 1 篇 海上保险合同总论

§ 1—1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1 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和特点

海上保险合同是在海上保险中普遍适用的法律手段,成为确立各方当事人之间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形式。为此,各国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均对海上保险合同规定了明确定义。

被世界各国称为海上保险法范本的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1 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于被保险人遇到海上损害,即被保险人由于从事海上冒险而发生损失时,依约定之条款负责赔偿的契约。”

日本商法典则将海上保险合同定义为“是以补偿因航海事故所发生损害为目的的合同”。(第 815 条)从而,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对保险期间的保险标的因航海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负赔偿的责任。”(第 816 条)。

概括各国法律对海上保险合同定义的精神实质,就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对保险标的因遭受与航海有关的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所发生的毁损、灭失及其费用,予以经济补偿的协议。这是海上保险合同适用宗旨的集中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并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将海上保险合同列入第12章。该法所规定的海上保险合同定义,不仅吸收了各国法律条款突出的海上保险合同的宗旨,而且着眼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基本权利义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即“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海商法》第216条第1款)

我国《海商法》规定的海上保险合同定义全面反映了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一方面,它是保险合同的一种,具备保险合同的共同属性。即海上保险合同也是双务、有偿、诺成性合同,是补偿性合同。另一方面,海上保险合同基于特定的内容而且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表现在:

(一)承保风险的综合性和复杂性

作为保险合同的一种,海上保险合同也是针对一定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提供保险保障的。但是,由于海上保险合同主要是以航海事故——航海中所遇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为对象的,而海上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特殊性,使得航海风险大于陆上风险,致损原因也更为复杂。它可以来自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也可以是因为船舶本身的缺陷导致船舶碰撞、触礁、搁浅、沉没等;甚至航海事故可以起因于海盗、船员的不法行为或者有关当局对船舶扣押等人为灾难。海上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不仅有复杂性,而且以综合性为特点。因为,它所承保的风险不限于在海上发生,也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比如,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为“仓至仓”,责任就包括着对海上运输前后的陆上风险予以承担。随着国际

多式联运和集装箱综合保险的发展,海上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的综合性特点将更为突出。

(二)承保标的的多样性和流动性

保险标的是保险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为各个保险合同的必备内容。然而,在大多数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是单一的,即同一个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标的是一个或同一类对象。比如,财产保险合同是以相同或相互联系的实物财产为保险标的,责任保险则是以某种法律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相比之下,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则具有多样性。根据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情况,海上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标的经常是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并存,法律责任、经济权益可以与财产并存于同一海上保险合同之中。具体包括船舶、货物、运费、法律责任(诸如船舶碰撞或漏油污染等事件引起的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经济权益等均可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同时,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又是以流动性为特色的。海上保险合同主要是围绕着船舶和运输的货物,为海上运输活动提供保障,而这些船舶或运输货物往往是处于流动状态的。这就使得海上保险合同有别于以陆上固定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三)承保对象的多变性和国际性

海上保险是与海上货物运输紧密相联的,从而要受海上运输活动的影响。由于在海上运输中经常会出于贸易经营的需要而转让提单、转让或出售船舶、将船舶予以抵押等,相应地也就引起海上保险合同的依法转让或背书转让。这对于保险人来说,意味着承保对象(保险单持有人)的变化。它反映出海上保险合同与海上运输之间的密切关系,体现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又一特点。与此同理,海上运输是为国际贸易提供服务的,从而决定了

海上保险合同的国际性。海上运输存在于各个港口之间,必然涉及不同国家、不同水域,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的国籍也不相同。因此,海上保险合同的适用当然要遇到各国的法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在处理海事纠纷中有关的海上保险合同也就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仲裁、诉讼、管辖权等一系列法律问题。而国际再保险的日益扩大,也使得海上保险合同的国际性特点更为突出,区别于国内保险业务。

1.2 海上保险合同的地位和适用

海上保险合同在各类保险合同中,是起源最早、历史最长的一种。这取决于航海贸易对于保险保障的需要。远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地中海的海上贸易活动较为发达,但由于船舶简陋,抵御海上风险的能力薄弱,使得海上贸易成为一种冒险。为此,产生了补偿海上事故损失的共同海损分摊制度和船舶抵押借贷制度,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萌芽。而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合同则产生于14世纪的意大利。随着11世纪末叶的十字军东征,意大利商人控制了东方与西欧的中介贸易,使得当时意大利的伦巴德、佛罗伦萨、热那亚等沿海城市成为了海上贸易中心。相应地,意大利商人逐步地采用与现代形式相似的海上保险合同保护其经济利益。这可以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于1347年10月23日为承保“圣·克勒拉”号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航运所出具的船舶航程保险单作为例证。

现代海上保险合同的发展则是在英国。发生在17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使英国成为在世界贸易和航运业中占据垄断地位的殖民地国家。这为海上保险合同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出现了经营海上保险的垄断组织和较完备的海上保险合同文本。其中最有影响的首推

英国劳埃德保险合作社及其制作的劳氏保险单,至今仍在国际海上保险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英国政府也不断完善其海上保险立法,于1906年制定了《海上保险法》,用法律形式将海上保险合同予以固定,创立了海上保险合同发展的新阶段。该法对于海上保险乃至整个保险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由此可见,海上保险合同是现代保险合同的最初渊源。它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款为各类保险合同所采纳吸收。所以说,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上保险合同又是各国海商法的基本内容之一。纵观各国海运业发展的实践,海上保险合同是与海上运输合同不可分离的。由于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人类预防和消除海上灾难事故的水平仍然有限;加之受各种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的人为灾难普遍存在,所以,在海上运输中发生各种事故损失是客观的。为此,必然要借助海上保险合同来补偿相应的损失,维持海上运输活动的稳定和发展。因为,海上保险合同的核心作用在于,将海上运输的参与者——承运人、货主及有关各方所承担的海运风险转移给保险人。

仅以海上货物运输活动为例。一方面,海上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船东通过海上保险合同,将其承担的货物运输风险或船舶风险转移给保赔保险人或船舶保险人。另一方面,海上运输合同中的货物所有人则同样可利用海上保险合同,将其所承担的货损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因为,根据各国普遍采用的1924年海牙规则及其1968年修改后的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在适用海运提单和租船合同的海上货物运输活动中,承运人享有上述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免责条款的保护,使得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着免责条款所列举的危险。为此,货物所有人当然要向保险人投保

海上货物运输险,以便在货物发生短少或损坏时从保险人处获得补偿。

因此,海上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典型的补偿合同,与海上运输活动的性质迥然不同,但却由于它所具有的风险转移作用,而被普遍适用于海上运输当中,成为海商法的一个重要法律制度。

海上保险合同在我国的发展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中国保险事业独立自主地发展壮大,海上保险也日臻完善。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业之初,为适应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陆续开办了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等海上保险业务,并制定了独立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船舶保险条款。1979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浪潮又促进了我国海上保险业务的迅猛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开办了保赔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等海上保险险种。同时,根据当代海上运输业的新特点,参照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订的海上保险条款(伦敦条款),颁布了新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如今,在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相继开办海上保险业务的形势下,我国的海上保险业务必将日益扩大,海上保险合同也一定更加完善。

上述海上保险合同的地位决定了其适用范围是以海上运输为中心。正如我国《海商法》第216条所规定的,保险人在海上保险合同中承担赔偿责任所涉及的保险事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这首先就是针对所投保的船舶、货物、运费等在海上运输过程中遭受的各种危险。不过,随着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海上运输业的发展,海上资源开发利用的扩大,海上保险合同的适用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

首先,海上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危险范围日益扩大,不仅限于

海上危险。在实践中,由于“仓至仓”交货制度的兴起,以及国际多式联运中采用了“门至门”交货制度,海上保险合同承保危险的范围,已经从海上扩大到内河、陆上及航空运输的全过程,而且,还包括着各种联运工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等。正为适应这种客观需要,我国《海商法》第 216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保险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

其次,海上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标的范围不断扩大。保险险种日益增加。随着国际海运业的发展和人类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扩大,遭受海上风险危及的物质内容和经济利益自然也会增多,使得社会成员寻求保险保障的范围相应扩大。为此,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已由传统的船舶、货物、运费,扩展到建造中的船舶、海上作业、海上资源开发、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应负的责任及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责任、费用等。与此相适应,海上保险的险种也在增加,出现了许多新险种。诸如船舶建造保险、污染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集装箱保险等。我国《海商法》第 218 条所规定的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及我国保险公司经营海上保险的实践均反映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这一趋势。

1.3 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与其他保险合同一样,海上保险合同所确立的是存在于当事人之间的海上保险法律关系。从而,海上保险合同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等要素所构成。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就是指参与海上保险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具体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1. 保险人

在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当事人。

根据各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保险人是经营保险业务的经济组织或个人,而且,其组织形式不尽相同,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国家经营保险及个人经营保险等。依照各国法律规定,不论哪种形式的保险组织要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其条件有两个:一是必须经过政府机构的批准,取得保险人资格;二是应当具有经营海上保险业务范围的资格。在我国,目前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获准经营海上保险,可以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2. 投保人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指经申请与保险人订立海上保险合同,负有交纳保险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从法律上说,海上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投保人可以是为自己的利益,也可以是为他人的利益或两者兼有而订立海上保险合同。不过,作为海上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投保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由于订立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会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要求投保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确地分析判断其投保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和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向我国保险公司投保海上保险合同的自然人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或者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精神正常的自然人,而投保海上保险合同的社会组织则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或法律认可的独立地位。

(2)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这就是说作为海上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投保人应当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着某种切身利益关系。没有这种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向保险公司投保,也就不会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如果依此条件确认投保人资格的话,具体包括:船舶所有人(船东)对其拥有的船舶具有保险利益(但是,涉及光船租赁合同时,法律则一般认定租船人为船东,对其所租船舶具有保险利益,可以向保险人投保);货物所有人对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具有保险利益;运费所有人(到付运费时的承运人或预付运费时的货主)对相应的运费具有保险利益;租船合同中的出租人对其应得的租金具有保险利益;船舶抵押中的抵押人(船东)对其抵押的船舶或抵押权人(银行或金融机构)对其支出的抵押贷款均有保险利益。上述民事主体都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而成为海上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3. 被保险人

海上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承受保险事故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后果,并有权请求赔偿的一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被保险人是在海上保险合同中获取保险保障的直接承受者。所以,作为海上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也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保险标的之间有切身利益关系,即具有保险利益。二是在保险事故时将直接承受损害后果。就大多数国家的海上保险实践而言,若投保人为自身利益投保海上保险合同时,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个当事人。但若投保人为他人利益投保时,被保险人就是另一个当事人。与此不同,根据我国《海商法》对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被保险人就是投保人,两种主体身份不得分离。

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根据海上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事故发生时